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簡上字第23號

上訴人 三宅一秀空間創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郁琇琇

訴訟代理人 陳宜鴻律師

林貴卿律師

被上訴人 黃詩詠

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

吳立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汪 曉 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洪 仕 萱